

大同技術學院導師制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貫徹實施導師責任制，發揮導師輔導功能，以培養智德兼備之人才，特依照「教師法」第十七條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平日生活，使其能獲得正常發展並藉以增進師生之聯繫，使之易於相互了解進而在學術上與品德上受其培養與薰陶。

第三條 本校採用班為單位導師制，各系、科主任為主任導師，各系、科專任講師以上為班導師，於每學年開始由校長聘任之。

第四條 班級導師重要工作事項：

- 一、列席班會及導師時間，針對班級狀況，予以適切指導，以促進團結合作，啟發責任感、榮譽心，培養班級團隊榮譽。
- 二、指導策劃班級各項活動，親身參與，照顧安全。
- 三、瞭解導生性向、興趣、人格特質、學習與家庭狀況，關懷其生活、學習、生涯及身心健康。
- 四、輔導學生之情緒、品行、交友、娛樂以及選課、轉系（科）、學術研究、升學、就業等問題，並協助其解決。
- 五、訪問（聯繫）特殊學生家庭（家長），瞭解問題癥結，協調有關人員共同處理。
- 六、評定學生操行成績，並將與導生個別晤談紀錄上傳至輔導晤談查詢系統。
- 七、出席導師會議，參加系科學生座談會及其他有關學生團體活動。
- 八、學期結束前，檢討班級幹部服務績效，建議獎懲。
- 九、對該班學生教室及環境整潔維護、勞動服務之督導。
- 十、輔導班上學生服裝儀容，出席學生集會並督導點名。
- 十一、維持該班學生秩序及外出結隊之安全與紀律，並處理班上學生偶發事件。
- 十二、與各系科教師聯繫以謀學生學業進步。
- 十三、輔導學生日常生活與學業進修。
- 十四、校長暨各處室組商請辦理事項。

第五條 導師之特殊工作：

- 一、個別輔導談話，每學期每一學生分別談話一次以上，並填寫晤談紀錄表上傳至輔導晤談查詢系統，或填寫諮詢(商)紀錄表繳交至學生輔導中心暨資源教室。
- 二、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賃居導生，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，並作成紀錄。
- 三、與不良習性、偏差行為、學期成績欠佳、受記過以上處分或其他特殊事件之導生家長取得聯繫，並將聯繫結果作成紀錄上傳至輔導晤談查詢系統。
- 四、對於學生所提及關於學校之鼓勵或改進意見，告知有關單位。
- 五、學生特殊困難問題加以指導並求適當之解決。
- 六、集體輔導訓練：
 - (一) 每位導師輔導學生，每週至少應有二小時固定時間為共同活動時間。
 - (二) 主持班會每週開會一次，每次五十分鐘。
 - (三) 利用課餘或例假時間，集合本班學生舉行座談會、交誼會等俾能增進學生團體活動之興趣並發展其特長。
- 七、指導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各種競賽及社團組織。
- 八、訓練學生幹部，推展班級學生事務，以促進學生學習與發展。
- 九、學期結束前二週根據平日考查核評學生操行成績。
- 十、出席有關學務會議及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，增進導師輔導知能，做好溝通與輔導。
- 十一、如遇有重大問題時，得與主任導師，學校行政有關部門，共謀解決或提交導師會議商討之。
- 十二、每學期開始由學務處將各項應用表格分送各導師參考應用；至學期終了時，應將各項表格填送學務處。

第六條 導師為輔導學生之需要，得就下列事項與本校有關單位洽商相互協助。

- 一、教務處：有關學生學籍、學業成績、選課及轉系(科)等。
- 二、學務處：有關學生資料之交換，以及一般或個別學務工作之合作，生活教育與輔導、學生心理衛生諮詢、個案研討，及實施測驗等。
- 三、總務處：有關所需器材，反映申購、維護(修)等事項。

第七條 導師輔導學生，應分別與生活輔導組、課外活動指導組、學生輔導中心等單位相互協調，密切配合。

第八條 為實施導師制活動，學務處應協調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開學前，學務處主動協調教務處排訂週會及班會暨導師制活動時間，並列入課表。

- 二、導師人選確定後，學務處儘速繕造名單，分送教務處、總務處、人事室、會計室及校內有關單位。
- 三、課外活動組於開學前，依據學期學務計劃，擬定班會指導綱要，送請導師參考。
- 四、每學期開學前（後），召開導師會議，研商學務計劃執行細節，交換工作經驗與心得；學期中視實際需要，得臨時召開導師會議；學期結束前，召開導師會議，檢討工作得失，研商改進方案。
- 五、舉辦各項導師制活動，應提前協調總務處，以便即時準備並佈置場地。

第九條 班級導師每學期酌予發放導師鐘點費。

第十條 導師輔導學生，熱忱負責，認真盡職，而有具體優良績效者，得由學務長簽請校長給予嘉獎表揚；或給予升等服務加分之獎勵。

第十一條 本施行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